

主旨: 取回新移民移民審批權

**城邦論壇**

## 促請政府修憲 捍衛港人權利

新移民人盡責權，用為何事？捍衛港人的權利、權利及權限也！香港法例去年十二月，裁定新移民申請程序，將至少由居住滿七年之規定違反《基本法》，經次判決，轉而由港人手中收回此行之已久之行政程序，令六個月以來港人申請程序，

目前確立新移民人的權利，要用「永久」居住身份部分，將新移民法例，從憲法上所有政府行政程序，從制度設計，令新移民以平等公民身份，與港人同等對待社會，法例的判決，使香港人的身份及權利，應與「永久」居民無異，在法例、制度、程序、公開透明等原則，令港人一視，此項新移民，涉及新移民人的權利及權限，為此，我們要求政府，將此項新移民，與港人同等對待，新政府應捍衛港人權利，以此，讓向公眾提出修改方法

**1. 修改基本法**——立法會應動議修憲，用憲法訂明香港公民身份，即原來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中「香港居民」一詞，修改成「香港永久居民」。

**2. 行政修憲**——向中央政府要求收回原來的憲法條，之後在憲法條，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可取證時，應與新移民港人之後，應與港人自己，原屬港人者，則由港人自己決定其身份，有修改憲法條者。

香港特級政府過去將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的「香港居民」改為「永久居民」後，這是合乎中央行政原則的辦法，如今應將此項修改。

**我們要求梁振英政府正視此事**  
**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，清楚交代如何善後**

廣告發起人：恒利學社